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及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于近期共取得了9项商标注册证书、9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商标注册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45597568	5	消毒剂;灭菌剂;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生物制剂;医用酶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2021/2/21至2031/2/20	泰林生物
2		45594156	10	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院用手套;医用连指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外科用海绵	2021/2/21至2031/2/20	泰林生物
3	TAILIN	45594044	5	消毒剂;灭菌剂;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生物制剂;医用酶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2021/2/21至2031/2/20	泰林生物
4	TAILIN	45594056	10	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院用手套;医用连指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外科用海绵	2021/2/21至2031/2/20	泰林生物
5	TAILIN	45581888	21	抹布;清洁用抹布;清洁用布;微纤维清洁布;家务手套;清洁医疗器械用海绵;家用海绵	2021/2/21至2031/2/20	泰林生物
6	TAILIN	45594087	5	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	2021/2/21至2031/2/20	泰林生物
7	TAILIN	45604178	10	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手套;医院用手套;医用连指手套;医用血液和血液成分过滤器;医务人员用面罩;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外科用海绵	2021/2/21至2031/2/20	泰林生物
8	TAILIN	45599169	21	抹布;清洁用抹布;清洁用布;微纤维清洁布;家务手套;清洁医疗器械用海绵;家用海绵	2021/2/21至2031/2/20	泰林生物
9	泰林	45764484	1	工业用酶制剂;清洁剂工业用酶制剂;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工业用未加工塑料	2021/2/14至2031/2/13	泰林生物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2、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包装完整性挑战装置	实用	202021090077X	2021/2/9	泰林医学工程
2	一种过氧化氢浓度传感器校准装置	实用	2020209884244	2021/2/9	泰林医学工程
3	全自动过氧化氢雾化消毒机器人	外观	202030464024 9	2021/2/19	泰林医学工程
4	生物安全柜(三级)	外观	202030410754 0	2021/2/19	泰林医学工程
5	一种隔离器内无菌液引入装置	实用	202020986218X	2021/4/20	泰林医学工程
6	一种管状瓶状容器快速复温装置	实用	2020209868699	2021/4/20	泰林医学工程
7	一种西林瓶自动化灌装装置	实用	2020212342000	2021/4/20	泰林医学工程
8	一种西林瓶夹瓶机构	实用	2020212343465	2021/4/20	泰林医学工程
9	一种兼容罐装和袋装容器的重量稀释仪	实用	2020212125051	2021/3/30	泰林生命科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40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951,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

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内部股东高昆、吴晓明、孙立秋、唐红英、王影、唐君、冯华、常春、齐立忠、李光宇、肖凯、杨昌坤、杨涛、张晓红、刘晓华、吴润、张伟、彭向东、叶小平、刘俊杰等非董事、监事、高管的自然人股东追加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37号)同意,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摩高科")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4万股,自2020年4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由11262万股增加至1501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951,83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68,162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预计送红股105,112,000.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暂不会影响本次拟解限数量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聃、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聃、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鹰潭道信、嘉兴华控、华控科工等11名机构股东和高昆、蔡荣军、孙立秋等2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1)闫荣欣、张秋来、夏青松、高昆、吴晓明、孙立秋、唐红英、王影、唐君、冯华、常春、齐立忠、李光宇、肖凯、杨昌坤、杨涛、张晓红、刘晓华、吴润、张伟、彭向东、叶小平、刘俊杰等23名自然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9,951,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闫荣欣	1,125,620	1,125,620	注3
2	张晓红	254,819	254,819	
3	张伟	127,410	127,410	
4	叶小平	35,775	35,775	
5	杨涛	254,819	254,819	
6	杨昌坤	254,819	254,819	
7	肖凯	254,819	254,819	
8	唐君	738,629	738,629	
9	唐红英	1,092,272	1,092,272	
10	刘扬	2,992,392	2,992,392	注2
11	何涛	405,432	405,432	注8
12	冯华	382,229	382,229	
13	常春	331,265	331,265	
14	蔡荣军	1,351,440	1,351,440	
15	李荣立	965,655	965,655	注5
16	孙立秋	1,183,993	1,183,993	
17	陈剑锋	19,764,835	19,764,835	注1
18	高昆	2,577,229	2,577,229	
19	张秋来	1,106,440	1,106,440	注4
20	彭向东	37,359	37,359	
21	夏青松	937,825	937,825	注6
22	齐立忠	261,359	261,359	
23	王影	875,449	875,449	
24	刘晓华	127,410	127,410	
25	郑鹏	254,819	254,819	注7
26	刘俊杰	35,358	35,358	
27	吴润	127,410	127,410	
28	李光宇	254,819	254,819	
29	吴晓明	977,010	977,010	
3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31	北京元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08	946,008	
32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640	2,477,640	
33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640	2,477,640	
34	鹰潭道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35	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340	788,340	
36	天津令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7	杭州瑞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20	112,620	
38	杭州有象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978	913,978	
39	杭州富阳橙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440	1,351,440	
40	宁波汇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462	1,795,462	
合计		59,951,838	59,951,838	

注1:股东陈剑锋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2:股东刘扬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3:股东闫荣欣女士现任监事会主席,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4:股东张秋来先生现任监事,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5:股东李荣立先生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6:股东夏青松先生现任监事,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7:股东郑聃先生现任董事、副总工程师,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8:股东何涛本次解除限售股数405,432股,其中3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相关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具体如前述"(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部分内容。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摩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北摩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晓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凤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868,139.36	81,187,108.55	1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38,938.74	9,838,934.82	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45,507.44	9,138,019.31	1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3,507.22	21,217,100.69	-7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0	0.1138	8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0	0.1138	8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44%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5,621,839.11	1,162,548,834.54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8,514,764.92	720,776,959.33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125.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6,46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53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75	
合计	-2,806,568.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42.89%	37,171,000	27,878,250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1.31%	1,131,750	848,812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30%	1,125,000	843,75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21,900	0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85%	735,000	551,250			
吴杰	境内自然人	0.78%	675,000	506,250			
杨豪	境内自然人	0.36%	313,772	0			
祝凤鸣	境内自然人	0.29%	247,500	185,625			
何爱国	境内自然人	0.28%	246,600	0			
官阿娟	境内自然人	0.28%	24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晓林	9,292,750		人民币普通股	9,292,75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900			
杨豪	313,772		人民币普通股	313,772			
张水平	282,938		人民币普通股	282,938			
张志红	2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50			
何爱国	2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			
官阿娟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胡颖鸿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杨建平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吁强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何爱国为谢晓林、谢晓锋姐姐的配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
预付款项	21,974,480.36	7,263,305.43	202.54%	主要系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35,908.96	9,653,594.88	70.26%	主要系生产线项目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9,994,227.60	9,994,227.60	400.23%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389,664.00	-100.00%	主要系期初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所致
库存股	30,048,160.96	20,047,027.81	49.89%	主要系本期股份回购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74,868,139.36	81,187,108.55	115.39%	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9,951,569.99	29,353,228.92	138.31%	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21,775.42	802,346.41	151.9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7,639,899.34	33,733,587.17	100.51%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166,040.31	5,899,594.28	55.37%	主要系基层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50,771.13	1,265,882.19	30.40%	主要系按研发进度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429,959.67	-81,129.58	1662.56%	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52,517.82	-100.00%	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869.86	-100.00%	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30,986.50	402,379.11	-281.6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2,556.06	12,572.69	2545.07%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00,491.70	1,500,817.14	166.55%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29,955.89	1,602,311.69	114.06%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07.22	21,217,100.69	-78.82%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998.29	5,721,265.38	-408.85%	主要原因系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231.01	43,120,705.07	-35.66%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40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6,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48,2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7,45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72,20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9,835,000.00	79,154,405.33	71.73	2021/7/31	0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6,615,900.00	36,615,900.00	36,615,900.00	287,600.00	8,792,544.18	24.01	2021/12/31	0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3,330,200.00	23,330,200.00	23,330,200.00	94,859.00	5,473,146.65	23.46	2021/12/31	0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52,113.21	13,752,113.21	13,752,113.21	0.00	13,752,113.21	100.00	2018/2/9	0	不适用	否
合计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10,217,459.00	107,172,209.37	5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开始实施,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差异原因说明如下:(1)生产线扩建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主要系前期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与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相冲突,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缓,2019年年初西渝高铁线路基本确定,生产线扩建项目开始全面展开建设,于2019年底,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又再次影响了项目施工建设及设备采购进度。目前,生产线主要设备已采购完成,公司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以及生产辅助系统、包装设备的购买和安装等,公司拟于2021年7月完成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前期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与研发中心项目选址相冲突,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原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主要原因系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的终端客户如部分医疗机构等不能正常复工致使公司无法正常开展销售业务;另一方面,营销团队受疫情限制不能进行线下营销,招聘人员,扩充营销队伍,致使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能按照计划扩建。同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双思维运营模式,生产线与营销网络的扩建相辅相成。基于以上多重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实施被延缓。公司拟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励建立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大业盛德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其中,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励建立	80,293,118	34.47
大业盛德	8,214,833	3.53
合计	88,507,951	38.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153,700股(其中,励建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大业盛德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

(1)励建立先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大业盛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持有公司股份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其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励建立、励建炬、石会峰、李武章、李燎原、王少权(原监事会主席)、孔天舒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